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王云先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3107号

根据王云先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德勤律师事务所王云先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21047252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5月17日